

## 引进技术比进口 成套设备有许多好处

林宗棠在1985年8月19日的《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指出：要把我国的工业技术水平推上去，还要积极采用在自己技术基础上引进先进技术的“嫁接”方式。引进技术和进口成套设备相比，有几个显著的优点：一是有利于培养造就我国自己的技术队伍，经过摔打的技术人员具有较大的应变能力；二是有利于适合国情，因地制宜，立足于国产原料和燃料，扎根本土；三是有利于自己动手，改造或制造设备，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工厂；四是有利于解决备品配件和设备维修问题；五是有利于学习对方的经营思想和管理经验；六是在合同期内可以不断吸收对方新开发的技术，不断缩短和世界的差距；七是在经济上比进口成套设备便宜得多，经济效益比较显著；八是可以举一反三，产生连锁反应，把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推上去。总之，引进技术有利于增强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应该积极放手大胆地进行。

刘贵访同志在《经济科学》1985年第3期上发表文章指出：“松绑”是达到改革的手段。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是要改掉一切不符合经济发展规律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东西，因之对“松绑”要作具体分析，该松则松，该紧则紧。有的事管得太死太严，不利于调动企业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不利于促进生财、聚财、用财，就要坚决放松、搞活。有些事该管未管，如再去强调“松绑”，效果会更差。对有些事“松绑”是改革，对有些事进一步管严，同样是改革。其标准就是看它是否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是否有利于节约劳动时间，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 国家的计划管理应建立在大联合企业的基础上

杨坚白同志在《中国经济问题》1985年第4期上发表文章指出：国民经济计划化是社会化的大生产的产物。计划化水平的提高有赖于生产力的大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大提高。企业应该朝着联合化的方向发展。可以横向联合，也可以纵向联合。但纵向联合应是有条件的，不宜于成立全国性的垂直的大联合公司，而横向联合则有利于打破地区、部门的局限性。大联合企业单位，都应该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在这个基础上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计划水平就可以大大提高。

由联合公司管理企业也就是在管理权上实行政企分开。国家政权中管理经济的部委（在省市则是厅局）的任务是运筹帷幄，掌握大政方针和进行监督检查。大联合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都必须名副其实地实行经济核算的企业，而不是变相的行政机关（衙门或官商），都必须实行盈亏责任制，并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作为奋斗目标。

## 摆正乡镇工业的几个关系

《经济日报》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日刊登岳冰同志的文章指出：为了积极稳妥地发展乡镇工业，当前需要处理好几个关系：

一是乡镇工业与农业的关系。我国的乡镇工业是从农业母体中刚刚脱胎出来的“幼儿”，没有农业的支持和农村经济的大发展，乡镇工业也难以持续、稳定的发展。因此，发展乡镇工业一方面要因地制宜地搞一些对农业生产有益的工业，使农业和工业在生产上互相联结起来，携手并进；另一方面，还要在财力的分配上和劳动力的使用上，尽可能照顾发展农业生产，使农业和乡镇工业在经济利益上结为一体，互相促进。

二是乡镇工业与大工业的关系。乡镇工业有一个最明显的特征：“小”。小有小的好处，这就是经营灵活，转向快；但也有不利之处，即底子薄，人才少，设备差，技术落后。近年来的



## 勤俭在今天的价值

一位荷兰的报业同行说：荷兰人有“欧洲的中国人”之称，因为荷兰人勤俭而又爱清洁。可见中国劳动人民的勤俭美德是为世人所深知的。

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斗争中大大发扬了这一传统美德。中国共产党人给解放了的中国人民第一个美好的印象就是艰苦朴素、廉洁奉公。一直到“文化大革命”前，我们一直坚持了这种延安传统、延安精神。

在建设“四化”的今天，延安传统、延安精神，不是可要可不要的问题，而是必须保持和发扬。勤俭在今天不仅不应贬值，还应升值。

不是要按经济规律办事吗？用抠抠索索的老农民的作风能建设现代化吗？需知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才是真正的按经济规律办事。挥霍浪费，不讲核算、不讲效益，是同按经济规律办事背道而驰的。

不是要讲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实行物质鼓励吗？实行物质鼓励，打破“大锅饭”，多劳多得、奖勤罚懒，实行这样的分配政策是坚定不移的。但是，一切为了钱的拜金主义思想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毫无共同之处。一掷千金，浪费人民的血汗钱的行为在社会主义的中国不论何时何地都是一种罪过。

(摘自《瞭望》周刊1985年34期评论员文章)

## 热衷于个人赚钱——可悲！

张爱萍同志在国防科委新老班子交接会上告诫科技战线的同志，要遵守纪律，不要热衷于个人赚钱，否则就可悲了。他说：技术可以作为商品，但不要将个人的人格也变成商品。他还提出两句警句，供同志们借鉴：

勿逐名利自蒙耻，

要辨伪真羞奴颜。

(摘自光明日报)

周叔莲同志在《财经科学》

1985年第2期上发表文章指出：有的同志曾经认为国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就成了集体所有制企业。这种看法值得讨论。我认为，国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时，国家仍保留着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不是名义上的，而是得到实现的，主要表现在：(一)国家任命企业的主要领导人，企业的领导人不仅要对本企业职工负责，而且要对国家负责，他们是受国家的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的。这是国家所有权在经营管理上的体现。(二)企业要通过税收等形式把大部分纯收入上交国家，这是国家所有权在分配上的体现。(三)国家对于国营企业在必要时可以下达指令性计划。(四)国家有权决定企业的创建和关、停、并、转、迁。总之，国营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仍可以坚持全民所有制。

## 国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

### 不会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实践证明：小企业与大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联合，是推动大企业，带动小企业的一种好办法。这样，既可以带动乡镇小企业发展，又可以弥补大企业在资金、场地、人力等方面的不足，从而在相互促进中共同发展。

三是生产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关系。一般说来，乡镇企业生产的产品是不纳入国家指令性生产计划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乡镇企业的生产不需要国家计划的指导。这是因为我国现有的价格体系还很不合理，价格严重偏离价值，还不能客观地反映市场供求状况。在这种情况下，乡镇企业仅依靠价格提供的信息，利大大干，必然会使自己的生产陷入盲目性。因此，乡镇企业不要什么东西一“热门”，就一哄而上；要对市场和自己的能力有客观和冷静的判断、分析。政府有关部门和一些社会组织也应积极主动地为乡镇企业提供尽可能准确的经济信息，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法规，协调乡镇企业与各方面的经济关系，扶植乡镇企业健康发展。